306_3	2022	54	
	4	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服务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隐患排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审查,具体工作内容 以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为准:

- 1. 对指定的企业进行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进行重大隐患排查;
- 2. 结合甲方指定企业最近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核查企业最近变化情况,分析最新变化情况的风险。根据现场检查结合资料核查,出具安全诊断报告。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甲方所委托企业的重大隐 患排查和最新变化核查情况,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及国 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委托 项目进行排查。



2. 2022年10月11日前提交重大隐患排查结果和安全诊断报告。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为: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若安全诊断报告超过3份,则由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即金额 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 (2) 现场重大隐患检查和变化核查完成,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金额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个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金额贰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 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

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提交重大隐患排查结果和不少于3份安全诊断报告。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提交成果应合法、合规、内容真实、结论准确、要素齐备、规范完整,具体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 法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 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 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 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2.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排查服务,相关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提供的排查服务或诊断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

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纠正,仍未能纠正的应向甲方承 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1727

地址:全折路8处号在安岛

电话: ひんと383011

签约日期:70%年

签约日期。沙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办公室	经办人:张卫国	日期: 2022.9.16	编号: 2	02206		
合同名称: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下合同乙方名称:上海下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排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审查,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为准。涉及费用从执法检查专项整治项目经费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115000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大队负责人审批:				
7.4	申核。 日期:2→22.9.16	签字: 松城.	日期: 7	2.16.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24	§9		日期:	9.16.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之	大队			
合同名称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常用文件汇编》制作合同	司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	_		
律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注: 在符合		
审	3、合同条款完整		要求的,在对应的方框里面划		
++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任意一项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未划"√"的,不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得审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75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主要修				
	改或补充了第一条、第四条、第十条条款,详见审核				
	稿。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机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办公室意见:	- Baye		EL WE		
	71100				
	/				